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地區）發放。本公告不構成或作為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而在該等司法管轄區，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該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的任何部份。本公告提及的證券尚未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在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豁免適用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招債章程之方式進行。該招債章程須載有作出有關發售之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之詳盡資料。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本金為1,500,000,000.00美元利率為3.875%於2022年到期的擔保票據**  
**本金為500,000,000.00美元利率為5.000%於2042年到期的擔保票據**  
**由本公司提供無條件且不可撤銷的擔保**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有關CNOOC Finance (2012) 擬發售將由本公司提供擔保的票據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紐約時間），本公司及CNOOC Finance (2012) 與巴克萊、中銀國際及花旗就有關發行2022年票據及2042年票據訂立購買協議。

發行票據的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CNOOC Finance (2012) 及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及預計發售費用）估計約為1,987百萬美元。CNOOC Finance (2012) 擬將票據之所得款項借貸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以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票據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以僅售予專業投資者債券的方式上市及買賣。票據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不得視為票據、本公司或CNOOC Finance (2012) 的價值指標。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有關CNOOC Finance (2012) 擬發售將由本公司提供擔保票據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紐約時間)，本公司及CNOOC Finance (2012) 與巴克萊、中銀國際及花旗就有關發行2022年票據及2042年票據訂立購買協議。

## 購買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 購買協議的訂約各方

- (a) CNOOC Finance (2012)，作為票據發行人；
- (b) 本公司，作為CNOOC Finance (2012) 有關票據及契約責任的擔保人；及
- (c) 巴克萊、中銀國際及花旗，作為票據的初始買方。

巴克萊、中銀國際及花旗為票據發售及銷售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巴克萊、中銀國際及花旗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票據及由本公司作出之相關擔保未曾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因此，票據在美國境內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僅向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或銷售，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發售或銷售。票據將不會在香港向公眾發售或向本公司關連人士配售。

## 票據主要條款

### 所發售票據

在滿足若干條件之情況下，CNOOC Finance (2012) 將發行初始本金總額1,500,000,000.00美元的2022年票據及初始本金總額500,000,000.00美元的2042年票據，除非根據相關票據的條款及相關契約的條款提前贖回2022年票據或2042年票據，否則2022年票據將於2022年5月2日到期，而2042年票據則將於2042年5月2日到期。於到期時，票據須以其全部本金金額支付。

## **發售價**

2022年票據的發售價將為本金金額99.869%加上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至發行日期的應計利息（如有）。2042年票據的發售價將為本金金額99.232%加上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至發行日期的應計利息（如有）。

## **利息**

2022年票據將從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起按年利率3.875%計息，從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起每半年支付利息。2042年票據將從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起按年利率5.000%計息，從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起每半年支付利息。利息將按1年360天（12個月，每個月30天）為基準計算。

## **票據及擔保的順序攤還次序**

該等票據將為CNOOC Finance (2012) 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債務，且其順序攤還次序與CNOOC Finance (2012) 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適用法律賦予優先權的債務除外）相同，與CNOOC Finance (2012) 所有其他票據付款權被指定為後償或次級的債務比較，在付款先後及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優先權。

誠如載於相關契約的擔保所佐證，該等票據就其本金、利息及CNOOC Finance (2012)應付該票據項下所有其他金額獲無條件擔保。各項擔保為本公司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債務，且其順序攤還次序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適用法律賦予優先權的債務除外）相同，與本公司所有其他擔保付款權被指定為後償或次級的債務比較，在付款先後及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優先權。

## **違約事件**

根據各系列票據各自的契約，以下各項構成「違約事件」：

- (i) 在選擇贖回、提前到期或其他情況下，金額到期及應付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未能支付任何該等系列票據的本金；
- (ii) 付款到期日後三十日內未能支付任何該等系列票據的利息；
- (iii) 未能履行本公司或CNOOC Finance (2012) 各自契約中的任何其他承諾或協議，且受託人或持有當時該等未償付系列票據本金總額至少25%的持有人以掛號信或保證郵件（副本遞交受託人）方式向本公司或CNOOC Finance (2012)（視乎情況而定）發出書面通知（載述該違約情況並要求作出補救，表明該通知為契約下的「違約通知」）後六十日，該違約情況持續；
- (iv) 擔保不再全面有效或本公司否認或不承認擔保項下的責任；

(v) (a) 最後到期日（以及任何適用的寬限期截止日期）前未能支付本公司、CNOOC Finance (2012) 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任何債務的本金；(b) 因本公司、CNOOC Finance (2012) 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違約，本公司、CNOOC Finance (2012) 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任何債務到期日提前（倘受託人接獲各契約所述本公司或CNOOC Finance (2012) 書面通知後十日內，該債務未獲清償或到期日的提前未獲取消）；或 (c) 未能根據任何擔保或彌償支付本公司、CNOOC Finance (2012) 或該主要附屬公司就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債務應付的任何金額（倘接獲各契約所述書面通知後十日內，該責任未獲解除或未獲清償）；然而，除非條款 (a)、(b) 或 (c) 所述所有事件未償付債務總額超過100,000,000美元（或任何其他等值貨幣），否則該等事件並不構成違約事件；及

(vi) 各契約所述本公司、CNOOC Finance (2012) 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破產、無力償債或重組的若干事件。

倘有關該等系列票據的違約事件（上述(vi)項所述違約事件除外）發生及持續，受託人或持有當時未償付的該等系列票據本金總額至少25%的持有人，可按相關契約所述通知宣佈該等票據的本金及任何應計和未付利息即時到期及應付。

倘有關該等系列票據的上述(vi)項違約事件發生，所有該等系列票據的未付本金及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將自動（毋須受託人或任何該等系列票據持有人作出任何行動）即時到期及應付。於提前到期情況出現後，但於接獲根據提前到期情況所作判決或法令前，倘如各契約所述所有違約事件（未支付獲提前到期的本金除外）獲解決或豁免，則持有當時未償付該等系列票據至少過半本金總額的持有人在若干情況下，可解除及取消該提前到期情況。

### **承諾**

本公司於契約承諾，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不會並且不會允許CNOOC Finance (2012) 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設置、招致、承擔或允許存在若干附於任何其現有或將獲的財產或資產，以擔保本公司、CNOOC Finance (2012) 或該主要附屬公司的債務（或任何有關擔保或彌償）的留置權，除非若干條件得到滿足。除此以外，該等票據及契約並不約束或限制本公司自身或其附屬公司招致其他債務的能力，或與聯屬公司進行交易或向其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行為的能力。

### **贖回**

CNOOC Finance (2012) 作為發行人或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可隨時自行選擇贖回全部或部份票據，而贖回價為已贖回票據的100%本金金額另加贖回日期當日適用的溢價及截至贖回日期應計而未付的利息（如有）。

### **票據發行之原因**

本集團為一家專注於油氣勘探、開發和生產的上游公司。本集團是中國海上主要油氣生產商，以儲量和產量計，亦為全球最大之獨立油氣勘探及生產集團之一。

CNOOC Finance (2012) 擬將票據之所得款項借貸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以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 上市

票據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以僅售予專業投資者債券的方式上市及買賣。票據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不得視為票據、本公司或CNOOC Finance (2012) 的價值指標。

## 釋義

本公告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詞彙的定義如下：

「2022年票據」	指	本金為1,500,000,000.00美元利率為3.875 %於2022年到期的擔保票據
「2042年票據」	指	本金為500,000,000.00美元利率為5.000 %於2042年到期的擔保票據
「巴克萊」	指	Barclays Bank PLC，為票據發售及銷售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票據發售及銷售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花旗」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為票據發售及銷售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CNOOC Finance (2012)」	指	CNOOC Finance (2012)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二零零四年商業公司法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票及美國托存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就CNOOC Finance (2012) 於票據下之責任所作出之擔保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債務」	指	任何人的“債務”，是指在任何日期，在下列各項不重複的前提下，(i) 除應付賬款外，任何有協議或文書為證的、因為或涉及借貸而未償還的債務（包括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類似的票據，不論是否上市），(ii) 該名人士在信用證或類似票據下需要償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的所有非或有責任，及 (iii) 該名人士所保證的他人所有債務；但在確定公司在任何時間的未償還債務金額時，公司債務的金額應包括當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會計準則規定分類為“融資租賃責任”的淨額
「契約」	指	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CNOOC Finance (2012)（作為票據發行人）及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票據受託人）訂立之書面協議，票據將據此予以發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2022年票據及2042年票據，由CNOOC Finance (2012) 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
「人士」	指	任何個人，公司，合夥企業，合資企業，協會，合股公司，信託，非法人組織，政府或其代理或政治分支機構，或任何其他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主要附屬公司」	指	「主要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應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一：  (i) 其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或多項的條件：(a) 歸屬於本公司的淨利潤或（如為本身擁有附屬公司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合併淨利潤（扣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占本公司合併淨利潤（扣除稅及特殊項目前）至少10%；或 (b) 歸屬於本

公司的淨資產或(如為本身擁有附屬公司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 合併淨資產(扣除在附屬公司的少數權益後) 占本公司的合併淨資產(扣除在附屬公司的少數權益後) 至少10%; 上述所有計算均應參照本公司附屬公司當時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合併或非合併, 視乎情況而定) 以及本公司當時最新合併財務報表計算; 或

(ii) 其獲轉讓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 而該附屬公司在轉讓前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 同時自該轉讓生效起, 將其資產及承擔轉讓的附屬公司應停止被認定為主要附屬公司(但在不影響上文第(i) 段的情況下), 而獲轉讓有關資產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應成為一家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審計師所出具的關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是否為一家主要附屬公司的證書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為決定性的並且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CNOOC Finance (2012)、巴克萊、中銀國際及花旗就票據發售及銷售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受託人」	指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作為票據之受託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之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鐘華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李凡榮  
武廣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劉遵義  
謝孝衍  
王 濤

**非執行董事**

王宜林 (董事長)  
楊 華 (副董事長)  
周守為  
吳振芳